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XIAMEN)

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路5号新华保险大厦25层

电话:0592-5020001

传真: 0592-5020003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35G20230346-00001 号

致：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庞云龙律师、陈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了《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林贵基主持会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合计 47,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330,928 股的 90.233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情况，《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毅

杨 毅

承办律师：

庞云龙

庞云龙

承办律师：

陈宜

陈 宜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